



411684S-2025

河南帝上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S 0003S-2025

酱油粉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

2025-05-30 发布

2025-05-30 实施

河南帝上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帝上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海新、赵文刚。

H N
Q B

酱油粉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酱油粉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食用盐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抽提物、焦糖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调配、过滤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酱油粉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/T10338的规定。
- 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7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8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9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均匀粉末状、无结块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放置于洁净的白色的纸张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20	GB 5009.3
食用盐（以NaCl计），g/100g	≤ 58	GB 5009.44

总氮（以氮计），g/100g	≥	0.5	GB 5009.5
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，g/100g	≥	0.1	GB 5009.235
无机砷 ^a 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3-氯-1,2-丙二醇 ^b 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91
注：*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 a 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 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； b 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产品检验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食用盐、总氮、氨基酸态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食用盐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酵母抽提物、焦糖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调配、过滤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酱油粉（固态复合调味料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帝上皇食品有限公司